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9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融医药”或“标的公司”）

● 投资金额：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6,000,011.80 元，认购海融医药定向发行的 547,830 股股票。公司已与海融医药签订《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本次交易全部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海融医药 547,830 股股票，占海融医药发行后总股本的 0.9936%。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交易不能完成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海融医药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自律审查无法通过的风险，认购协议约定的相关交割条件尚未全部成就，公司尚未取得标的公司的股份。若交易无法达成，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2、投资风险

海融医药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投后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融医药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与海融医药业务的协同合作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预期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投资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及未来年度的业绩影响较小。标的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有可能面临行业、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因此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医药产业的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6,000,011.80 元，认购海融医药定向发行的 547,830 股股票。公司已与海融医药签订认购协议，本次交易全部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海融医药 547,830 股股票，占海融医药发行后总股本的0.9936%（具体以海融医药股票发行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2、对外投资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但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就海融医药本次定向发行出具的无异议函。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062615801H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成立日期：2013 年 3 月 12 日

（5）挂牌日期：2016 年 12 月 16 日

（6）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海融医药 870070

（7）发行前总股本（股）：53,955,628 股

（9）法定代表人：晁阳

（10）实际控制人：晁阳

（11）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568 号生命科技小镇北区 10 号楼

（12）经营范围：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新药研发，药物中间体研发及产品销售；药品及实验室耗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元）
资产总额	224,227,887.51	220,691,844.01
负债总额	168,202,705.04	154,867,128.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040,940.07	57,107,445.22
营业收入	13,910,051.54	38,055,945.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710,747.03	-83,010,131.2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7,472,310.70	-93,581,383.52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XYZH/2022NJAA1015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格。

3、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晁阳	21,347,257	39.5645%
2	叶海	7,713,957	14.2969%
3	南京睿源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06,818	14.2836%
4	贵少峰	5,036,356	9.3343%
5	陈宁	4,473,286	8.2907%
6	安立峰	2,133,707	3.9546%
7	南京动平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锋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900	1.6308%
8	徐国平	745,268	1.3813%
9	南京睿融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9,000	1.0360%
10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26,759	0.9763%

4、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融医药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5、海融医药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

6、资金来源：公司本次认购海融医药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各方

标的公司：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认购股票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方式

（1）认购方同意认购海融医药本次定向发行的 547,830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47.46 元 / 股。

（2）海融医药本次定向发行由认购方以现金方式予以认购，认购方出资 26,000,011.80 元，其中作为注册资本的金额为 547,83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的金额为 25,452,181.80 元。

（3）本协议生效且认购方付款条件均成就后，认购方同意按本条第 1、2 款确定的价格及数量以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4）双方确认，认购方本次认购的 547,830 股海融医药新增股份无限售期。如海融医药未来申请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认购方同意按照届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限售义务并作出相应的限售承诺。

3、认购款缴付及验资

（1）本次定向发行经海融医药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在海融医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时间内，认购方应向海融医药支付全部认购款。双方同意，在认购缴款过程中互相配合，并给予认购方必要的资金准备时间。

（2）认购款由认购方汇入海融医药指定银行账户。认购款未在缴款时间内足额到账的，视为放弃认购。

（3）认购方应在海融医药公告的缴款时间内将认购款足额汇入本次定向发行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

（4）海融医药收到认购方银行汇款之日为认购方支付认购款之日。

（5）海融医药应在收到认购方缴付的全部认购款后 10 个交易日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

4、本次定向发行及认购的前提条件

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对海融医药本次定向发行之认购及支付认购款以下列所有条件均满足为前提条件：

（1）海融医药本次定向发行已经海融医药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且上述会议及其决议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出具的无异议函。

（2）海融医药本次定向发行及认购方认购新股事宜无任何政府部门或任何人士提起任何行动或法律程序，或阻止本协议其他一方认购新股的完成，或限制 / 禁止海融医药经营其现时的有关业务。

5、认购方的权利与义务

（1）认购方自本次认购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之日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海融医药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享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决策权、分红权、优先认购权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2）本次定向发行前海融医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包括认购方）依据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共同分享。

6、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因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批准或审查核准，从而使得海融医药未能依照本协议向认购方发行股票，本协议终止，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海融医药将于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之日起 5 日内将认购方已缴纳的全部股票认购款无息退还给认购方。

7、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予以解决。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它各项条款。

8、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海融医药及认购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下列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及本协议已经海融医药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海融医药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出具的无异议函。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海融医药是一家专注于创新药、改良型新药、高端仿制药物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结合该公司的经营规划、项目储备以及在行业中的资源优势等方面的情况来看，该公司具有较高的成长性。医药业务是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重心，寻找与公司医药业务相契合的优秀医药企业，充分利用各方资源促进公司医药业务、尤其是原料药业务的发展，是公司医药业务一直在努力的方向。海融医药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的医药业务具有一定协同性，通过本次与海融医药的资本合作，有助于促进实现双方未来在业务、研发等方面的合作，发挥各方优势建立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实现互惠共赢。同时，本次合作有利于完善公司在医药产业的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是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及业务发展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资金周转需要和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海融医药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0.9936%（具体以海融医药股票发行实际认购结果为准），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五、对外投资的主要风险

1、交易不能完成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海融医药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自律审查无法通过的风险，认购协议约定的相关交割条件尚未全部成就，公司尚未取得标的公司的股份。若交易无法达成，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2、投资风险

海融医药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投后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融医药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与海融医药业务的协同合作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预期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投资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及未来年度的业绩影响较小。标的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有可能面临行业、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因此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跟踪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0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至 11 月 23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提问或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securities@xarlm.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晓春先生

总经理：王小伟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银彬先生

独立董事：肖宝强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至 11 月 23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securities@xarlm.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电话：029-68669091

邮箱：securities@xarl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发现，因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部分项目核算不准确，致使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及相关内容需要更正。更正后，本报告期及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均减少 1,794,773.4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未受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增加 1,794,773.42 元。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一、对《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一、主要财务数据”之“（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更正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09,622.35	-4.83	72,971,356.75	118.28
……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本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增长 6.59%和下降 4.83%，较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变动比例有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较上年同期公司规模不断扩张，员工人数显著上涨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所致。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04,395.77	4.26	74,766,130.17	123.64
……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本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增长 6.59%和增长 4.26%，较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变动比例有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较上年同期公司规模不断扩张，员工人数显著上涨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所致。

二、对《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一、主要财务数据”之“（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的更正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4,458.0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21,009.57	6,968,352.41	
……			
减：所得税影响额	952,528.62	1,571,328.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400,972.78	8,904,192.35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4,458.0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39,808.82	4,987,151.66	
……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5,348.51	1,274,147.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0,752.78	110,752.78	
合计	3,606,199.36	7,109,418.93	

三、对《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一、主要财务数据”之“（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的更正

更正前：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118.28	主要系公司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项目确认金额大幅增加，并通过降本增效有效降低管理费用率和销售费用率
……		

更正后：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123.64	主要系公司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项目确认金额大幅增加，并通过降本增效有效降低管理费用率和销售费用率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修订版）》将与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

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5 日

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单位价格

单位：元

卖出价 12.744090

买入价 12.998972

本次公布计价日 2022年11月03日

下次公布计价日 2022年11月10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款具有保险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的产品。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

3、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67、公司官网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2—10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类型			销量（辆）本月数量	销量 去年同期	销量 本年累计	销量 去年累计	销量 累计同比增减	产量（辆）本月数量	产量 去年同期	产量 本年累计	产量 去年累计	产量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商用车 货车	中重型货车	6748	7110	89451	168848	-47.02%	4485	8134	85287	158043	-46.04%
汽车产品	商用车 货车	其中：欧曼产品	3982	2740	47166	99562	-52.63%	1112	3300	43419	92898	-53.26%
汽车产品	商用车 货车	轻型货车	24814	28432	267039	365144	-26.87%	22223	29131	239056	348529	-31.41%
汽车产品	商用车 客车	大型客车	578	142	3160	1370	130.66%	201	120	3639	1302	179.49%
汽车产品	商用车 客车	中型客车	123	144	1227	950	29.16%	220	140	1274	846	50.59%
汽车产品	商用车 客车	轻型客车	3376	3617	31790	36090	-11.91%	3827	3840	31912	37482	-14.86%
汽车产品	乘用车		365	565	3442	5813	-40.79%	273	546	3325	5803	-42.70%
汽车产品	合计		36004	40010	396109	578215	-31.49%	31229	41911	364493	552005	-33.97%
汽车产品	其中 新能源汽车		2582	894	16475	6183	166.46%	2017	691	17769	6075	192.49%
发动机产品	福田康明斯发动机		11166	17577	138395	253704	-45.45%	5907	18649	137738	250569	-45.03%
发动机产品	福田发动机		5087	4875	44909	54499	-17.60%	4748	6199	44431	58528	-24.09%
发动机产品	合计		16253	22452	183304	308203	-40.52%	10655	24848	182169	309097	-41.06%

注：1.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2. 欧曼品牌归属于福田戴姆勒，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 50：50 的合资公司。3.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4.商用车数据含非完整车辆，轻型货车数据含微型货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2 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或“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或“上市公司”）之财务顾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自上市公司公告《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之日起至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止（即从 2022 年 8 月 2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 日）。

2022 年 10 月 29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结合上市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日常沟通，本财务顾问出具 2022 年第三季度的持续督导意见，具体如下：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本次收购概述

本次收购前，北汽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805,288,934 股股票，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银河资本－渤海银行－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28,000,000 股股票。北汽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7.89%。

本次收购后，北汽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233,860,362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0.40%；银河资本－渤海银行－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28,000,00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35%。北汽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40.75%。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30%，导致北汽集团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北汽集团已承诺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 36 个月内不转让。北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18 个月内不转让。福田汽车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已审议通过认购对象北汽集团免于发出要约。因此，收购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的过户情况

2022 年 8 月 19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7 号），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核准。

福田汽车向北汽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428,571,42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98.80 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 4,528,301.89 元（不含税），扣除其他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2,053,123.9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993,418,572.92 元，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汇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8 月 26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500 号《验资报告》。

2022 年 9 月 1 日，福田汽车披露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2022 年 9 月 6 日，福田汽车披露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收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已完成相应验资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二、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经查阅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结合与收购人的日常沟通，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法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不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北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股份限售期，北汽集团对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作出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北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自上市公司公告《收购报告书》以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后续计划落实情况如下：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未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也未实施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方案。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决议如下：

提名常瑞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武锡斌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王学权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顾鑫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迟晓燕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张泉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焦瑞芳同志不再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决议如下：

提名叶盛基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亚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亭立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侯福深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珠林同志、师建华同志、王文伟同志、谢玮同志不再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尚需提交上市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除上述董事换届选举外，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变更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除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外，收购人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情形。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情形。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情况。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五、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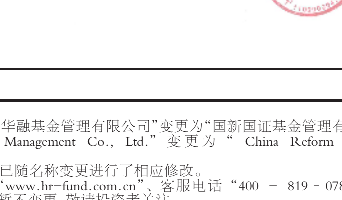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法定名称变更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股东决定
法定名称变更日期	2022 年 11 月 3 日
变更前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	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后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公司中文名称由“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Huarong Fund Management Co., Ltd.”变更为“China Reform Securities Fund Management Co., Ltd.”。

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已随名称变更进行了相应修改。

（2）公司官网网址“www.hr-fund.com.cn”、客服电话“400 - 819 - 0789”、客服邮箱“service@hr-fund.com.cn”暂不变更，敬请投资者关注。

（3）上述公司更改法定名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变更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4）更名后，法律主体和对外法律关系不变，原有合同、业务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变。

（5）公司后续将对旗下已管理、正在募集中和已获批未募集的产品进行更名并公告。

（6）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公司客服电话：400-819-0789

公司客服邮箱：service@hr-fund.com.cn

公司网站：www.hr-fund.com.cn

特此公告。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5 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开放日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开放日具体安排。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大成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834
2	大成标普 5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96001

注：上述基金仅列示基金主代码

二、调整事项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发布《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于 2021 年底及 2022 年境外（地区）主要市场节假日（含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安排的公告》，原定 2022 年 11 月 11 日（美国退伍军人节）上述 2 只适用基金将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现调整为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详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

1、本公告仅涉及上述 2 只适用基金在 2022 年 11 月 11 日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开放日调整事项，其他基金的相关业务安排保持不变，详见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发布《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于 2021 年底及 2022 年境外（地区）主要市场节假日（含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安排的公告》。

2、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节假日发生变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及其他特殊情况，或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访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5 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顺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市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全资股东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 6.82 元 / 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永顺泰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发布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中信建投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9	11,246.18	-
中信建投量化进取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9	11,246.18	-
中信建投量化精选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9	11,246.18	-
中信建投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9	11,246.18	-
中信建投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9	11,246.18	-

注：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9-108-108 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2-080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60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需落实的问题。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落实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结合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最新情况，对 2022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内容进行更新。现根据相关要求对《落实函》的回复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版）》《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2022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2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更新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等文件，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上交所。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5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派能”）由于部分募投项目建成投产，现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对其经营范围和注册地址进行了变更。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派能的通知，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仪征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谈文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 年 08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1051875173C

住所：仪征经济开发区科研三路 7 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咨询服务；梯次利用、回收本公司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蓄电池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

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1 月 0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改聘日期	2022-11-03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人保货币市场基金	人保货币	004903
人保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双利混合	004988
人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精选混合	005041
人保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纯债一年定开	005715
人保转型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转型混合	005953
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鑫利债券	006114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鑫瑞债券	006073
人保量化基本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量化混合	006225
人保鑫裕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鑫裕增强债券	006459
人保中证 5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中证 500	006611
人保福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福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006461
人保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优势产业混合	006419
人保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鑫盛纯债	006638
人保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沪深 300	006600
人保鑫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鑫泽纯债	006854
人保福睿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福睿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06455
人保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行业轮动	006573
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	007264
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FOF)	009383
人保量化锐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量化锐进混合	008300
人保福欣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福欣 3 个月定开债券	009517
人保利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利丰纯债	00843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05 日